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情况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、勐库华侨管理区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3〕52 号），上级财政给予我县追加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17万元。为确保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，

经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共同研究，草拟了《双江自治县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》，并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即：补贴面积确定为第一批次各乡（镇）、管理区和管委会核实上报汇总的全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面积344407.207亩；补贴标准=（此次下达资金总额170000元+本年第一批次结余资金2669.35元）÷第一批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总面积344407.207亩；此次全县补贴金额为172669.35元，补贴标准为0.501元/亩，县域内补贴标准统一。具体兑付方案按照《双江自治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（双农业农村联发〔2023〕4号）相关内容执行。现将双江自治县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情况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补贴资金分配情况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于2023年6月27日前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公示（2023年6月17日至6月21日进行村级公示，2023年6月22日至6月26日进行乡级公示）、系统录入、审核及提交等工作，确保全县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

附件：双江自治县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

批）分配表

## **附件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双江自治县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** |
|  |
| 单 位 | 户数（户） | 补贴面积（亩） | 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全县合计 | 35119 | 344407.207 | 0.501 | 172669.35 | 本年上级下达双江自治县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170000元，本年第一批次结余资金2669.35元，本年本批次结余资金0元。 |
| 勐勐镇 | 7621 | 77819.59 | 0.501 | 39015.61 |
| 勐库镇 | 7037 | 35871.5 | 0.501 | 17988.62 |
| 沙河乡 | 6329 | 52271.7 | 0.501 | 26205.12 |
| 大文乡 | 4750 | 59119.83 | 0.501 | 29638.03 |
| 忙糯乡 | 4475 | 46497.827 | 0.501 | 23310.41 |
| 邦丙乡 | 3740 | 63888.32 | 0.501 | 32030.35 |
| 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 | 310 | 2342.17 | 0.501 | 1174.43 |
| 勐库华侨管理区 | 857 | 6596.27 | 0.501 | 3306.78 |